

# 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年11月

## 一、评价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改善农村环境、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实现农村垃圾长效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围绕文件主要目标：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2017年12月底前省直管县（市）率先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提前申请省级达标验收。2018年年底前各省辖市三分之一的县（市、区）完成省级达标验收，2019年年底前县（市、区）全部完成省级达标验收。到2020年，通过国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全省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成熟的治理技术、稳定的保洁队伍、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完善的监管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本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为148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53.62万元，资金到位率97.95%，全年执行资金1453.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4〕17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

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项目实行“日检查、日通报、周例会、月考核”的长效管理机制。每日安排专人巡查，每日通报督查问题，建立台账；每周五召开环卫工作例会，通报一周工作问题，制定下周工作计划；每月根据《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对全县环卫公司进行评比考核，并对结果进行通报。

根据文明城市创建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新乡县城市管理局的具体职责，做好日常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同时做好每日工作进度的上报，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中圆满完成任务。

####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72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力不到位**

一是评价组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支付资料，发现 2023

年1月19日付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9月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207.61万元，收到发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应2022年12月31日前付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首月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是2023年10月项目单位与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期结束未能按时提供给评价组。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招投标资料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归档，未提供2023年10月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文件。

## **（二）部分村庄垃圾桶配置不足，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

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村庄未按照《新乡县七里营镇、小冀镇环卫保洁项目合同协议书》中对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要求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不低于4户一个垃圾桶标准配备垃圾容器并进行考核落实。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西阳兴村（24个）、八柳村（6个）、东王村（50个含烂桶）、聂村（40个）、冀村（30个）和宋庄（17个）六个村的垃圾桶数量与项目单位提供的垃圾桶统计表中西阳兴村（53个）、八柳村（145个）、东王村（90个含烂桶）、聂村（265个）、冀村（32个）和宋庄（28个）六个村垃圾桶数量不符，未按合同约定配置。

### **(三) 保洁人员按照合同人员配置不够**

《新乡县七里营镇、小冀镇环卫保洁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村庄按不低于千分之三保洁员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作业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作业，每日 8:30 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捡拾保洁。评价组在实际现场调研中，发现八柳村、宋庄、东王村、聂庄和冀村五村未看到保洁人员巡回保洁，梁村和西阳兴村在调研过程中均只看见一位保洁人员，与合同要求的保洁人员配备标准不符。项目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还需加强，严格按合同要求服务单位配置保洁人员。

### **(四) 对农村生活垃圾桶管理执行不到位**

项目单位对农村生活垃圾桶监督考核管理落实不到位。评价组现场调研期间发现秦村营、都富村、东石碑、冀庄、闫庄和大兴村共六个村庄有投放其他垃圾的现象。原因是项目单位和村委对村民宣传服务不到位，服务单位清扫保洁人员未及时对村民投放其他垃圾的现象进行劝阻或制止，造成村民投放其他垃圾的现象。

## **五、改进建议**

### **(一) 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合同管理意识，避免合同违约风险。项目单位合同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沟通衔接及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对于购买服务等费用支付合

同，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的监督审查，避免因合同违约给单位造成经济方面的利益损失。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增强工作人员档案管理意识，确保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落实监督考核制度，督促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条款审查。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条款明确、具体，对人员配置、物品配备等关键要素有明确规定。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合同执行监督。项目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及物品。对于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和物品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违约惩罚机制。项目单位在合同中需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对于服务单位故意违约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四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服务单位的沟通与合作。项目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与服务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了解其人员配置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共同寻找解决方案，确保合同顺利履行。